

防城港市海洋局

防城港市海洋局关于 2026 年防城港市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 提前招标的说明

防城港市财政局：

根据《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防财采〔2020〕22号）要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30日，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购意向公开时间不足30日，且采购项目急需发布采购公告开展采购活动的，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财政部门备案”。我局实施的2026年防城港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因2026年5月中上旬农业农村部、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在我市举办中越联合增殖放流活动，届时农业农村部、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将出席活动，为更好筹备该活动，农业农村部临时将苗种采购交由我市负责落实，该项目采购的苗种将在中越联合增殖放流活动上放流，时间较紧，任务较重。为加快工作推进，确保中越联合增殖放流活动顺利举行和工作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我局将2026年防城港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进行提前招标，并将按照告知函要求，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及资金支出，现按有关要求报你局备案。

(此页无正文)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联系人及电话：赵乃乾，
0770-2831691)